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丁祈方
陳昌郎(戴孟宗代)趙慶河 羅景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許杏蓉 林志隆 張妃滿 張維忠(何俊達代)朱全斌
吳珮慈 邱啟明 徐之卉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杜玉玲代)陳嘉成 林伯賢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劉家伶 陳昌郎 曾照薰

未出席人員：賴永興 洪耀輝 張維忠

列席：陳靖霖 王菘柏 連建榮 陳怡如 殷寶寧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賴文堅 陳汎瑩 陳毓光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莊佳益 梅士杰 杜玉玲 李侑峰
李明晏 王詩評 謝姍芸 李俊逸 李斐瑩 邱麗蓉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李尉郎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鄭靜琪 賴秀貞 陳怡芳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葉惠如代)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黃紘濬

請假人員：張恭領 單文婷 詹淑媛 張佩瑜 范成浩

廖憶蒼 石美英 黃方亭

未出席人員：吳瑩竹 王敦弘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重大專案進度追蹤(各主責單位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預選課程時間：1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起至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加退選時間：2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止，提醒同學務必於時程內完成選課，逾期不予補辦，同時提醒選完課後並應確實查詢確認，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為：1 月 7 日(星期一)零時~1 月 20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請授課老師們務必如期完成並應印出紙本遞送教務處參存，輸入時間結束後，學生即可上網查詢；也呼籲成績登錄務必審慎正確，以杜爭議。
- (三)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報名時間自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請各招生系所協助廣予宣傳。

二、課務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業已完成排課，並辦理選課作業中，請未完成教師聘任資料之系所，注意聘任期程，以利學期開學之授課作業。
- (二) 元月 19 日因應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為補行上班上課日，因該日適逢寒假期間，無需補課。

三、綜合業務：

- (一)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招生名額為日間學士班 49 名、日間碩士班 21 名、日間博士班 2 名。
- (二) 108 年度本校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1—10 月，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若檢附文件未能及時檢附，請註明補送，惟補送期限最遲應於出國二週前送達教務處。(12 月之出國案件，受限於審查時間及會計年度終了之因素，請於 10 月前提出。) 詳情請參閱網址 <http://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56&id=106>。
- (三) 教育部函知 109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受理申請截止時間為 108 年 1 月 31 日，本次受理項目含博士班增設或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本校尚無通過校級會議之申請案；一般系所增設調整案，本校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為廣播電視學系播電視組碩士班更名及中華藝全英語碩士學

位學程裁撤案，預計於3月中旬提報申請計畫書教育部將另函通知。

- (四) 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並明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得依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師資質量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訂基準規定，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107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基準為108年3月15日由人事室填報校庫師資情形匯入，再次籲請未達師資質量之系所班別，儘速於期限內完成師資聘任。

四、教發業務：

- (一) 107學年度一般教師績效評鑑期程：系所初審時間自1月15日(星期二)起至2月14日(星期四)止，系所中心請於時間內依規定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初審事宜，並列印初審「評分表」、「審核表」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附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各學院辦理複審。
- (二) 107學年度新進教師績效評鑑期程：自評階段於3月4日(星期一)止，並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送系所中心辦理初審。
- (三) 本處教發中心於12月25日、12月26日舉辦2場系所評鑑研習講座，並於1月8日再次辦理系所評鑑說明會，有關係所評鑑作業方式意見調查表，請評鑑系所經系內充分討論評估後，於1月28日前擲交本處教發中心彙整，以利後續作業。
- (四)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於1月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1月30日前將申請表擲交本處教發中心。

五、深耕計畫業務：

- (一) 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書已於今(15)日提報至教育部；附冊(扶助弱勢)成果報告書部分，教育部規定需於108年1月28日備文報部，總辦公室將於時限內將附冊成果報告書提函送教育部。
- (二) 總辦公室預計於1月下旬公告107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計

畫獎補案，並同時規劃簽陳辦理 108 年度各執行項目之經費額度，以避免 108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延宕。

學務處

- 一、108 年寒假營隊有國際紅豆社出隊 2 團及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 1 團，共 3 團，資訊如下：
 - (一) G15 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108/1/18-1/26。
 - (二) G3 臺東武陵閱讀與品格教育營:108/1/19-1/28。
 - (三) 照門國小營隊:108/1/17-1/19。
- 二、教育部委託中華食品安全協會辦理之年度餐廳衛生輔導工作，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至本校實地輔導檢查完畢，感謝學務處各組及總務處相關單位配合協助，學務處生保組將依據訪視時的問題與建議事項進行改善。
- 三、為因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相關規定，本校今年續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92 萬 600 元，續聘二位專任心理師、兼任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提供心理諮商、危機處理與個案管理等服務，強化學生輔導機制。
- 四、教育部訂於 108 年 1 月 4 日辦理「補助大專校院 108-109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新設計畫」簡報及計畫書審查，本處由張佳穎秘書代表出席，向審查委員提出計畫書與簡報說明，俟教育部計畫案核定後，積極辦理原資中心掛牌相關事宜。
- 五、本校於寒假期間（108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7 日）申請住宿約 250 人，期末離舍、寒假開舍時間均為 1 月 14 日 12 時，交換生統一於 1 月 18 日離校。因寒假期間不清舍，僅提供住宿生原床續住，故寒假無法提供營隊住宿。
- 六、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且加強賃居學生租屋環境安全，自 12 月以簡訊通知學生加強防範，另已辦理大一新生校外租屋安全宣導工作。

總務處

一、文創園區實驗劇場整修工程

107年12月20日簽准核定招標文件，已於108年1月7日開標並決標予鄉平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廠商預計於1月底前申報開工。

二、書畫藝術學系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107年12月20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預計108年1月14日召開細設審查會議。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已於108年1月4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後續建築師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1月18日前提送修正細部設計書圖予本校審查。

四、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

107年12月12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修正後審查會議，建築師於12月21日提送第2次修正後基本設計作業成果予本校，現正審查中。

五、文創園區藝博館行政園區整修工程

原預計107年12月31日完工，目前尚未報竣工，預計108年1月辦理竣工查驗及工程驗收。

六、文創園區視傳系工作坊暨美術系空中廊道基礎裝修工程

廠商已於107年12月25日開工，預計108年2月12日竣工。

七、大漢樓2樓空間整修工程

委託技服廠商招標案已於108年1月8日辦理開標作業，預計1月16日辦理評審會議。

八、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整修

107年12月24日建築師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目前簽辦中，預計核准簽文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九、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戶外景觀修繕工程

已於108年1月4日決標於建晨土木包工業，將於1月13日申報工程開工，工期30日，預計2月11日完工。

十、文創園區C區A棟後段建物空間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107年12月14日提送修正後設計書圖，108年1月

7日核定設計書圖，預計1月9日辦理工程公開招標。

十一、文創園區玻璃工坊1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108年1月4日提送基本設計書圖，預計1月9日召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

十二、北側校區停車場建置及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107年12月21日提送修正後設計書圖，目前簽辦中，預計108年1月底前辦理工程公開招標。

十三、第一銀行於108年1月22日至24日提供新鈔兌換，請於該行至本校服務時間(11:00~12:30)內攜帶存摺及印鑑辦理，兌換數量：100元及500元鈔各以5,000元為限，仟元鈔不限。

十四、自動提款機於108年1月24日起提供仟元及佰元新鈔；2月1日中午12點起至2月11日下午17:00自動提款機暫停服務。

十五、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預訂於108年7月14日(星期日)08:00至17:00施作(如因天候等狀況不允許則延至7月21日(星期日)施作)，屆時校本部及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停電(古蹟系校區不受影響)，請各位師長及同仁於這2日勿排訂任何校內活動或展演。

十六、本校消防防護計畫書於108年1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核定，本組將公佈於總務處網頁，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該計畫書有對本校同仁進行自衛消防隊成員編組，本組於每年6月及12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請各自衛消防隊編組成員於接獲本組通知時配合出席進行相關訓練。

(二)為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本組以單位分區設置有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以各單位所管或使用空間劃設為責任區域，請各單位火源責任者確實填寫消防防護計畫書之「附件三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及「附件四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於月底送防火負責人簽章，並於次月5日前將該表送交環安組統一簽核及保管。

十七、本校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作業委託程源工程有限公司辦

理，預計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校中央空調第 1 次維護保養，請各單位於該公司履約期間配合確認所管空間可進行維護保養之時間，俾利該公司安排調度人員辦理。

十八、戲劇大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108 年 1 月 9 日開標，其結果廢標，將請設計單位再行確認預算及履約期限之合理性，俾利適時變更招標文件內容及重新辦理招標。

十九、學生宿舍熱水供應系統更新工程：目前進行委託技術服務（設計及監造）評選作業。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本(108)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共提出 8 件申請案，計畫經校內審核後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造冊送至計畫辦公室。
- 二、有關科技部本(108)年度大批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共提出 13 件申請案，包含一般研究計畫 11 件及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 件。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由人文學院殷寶寧老師、李鴻麟老師，傳播學院單文婷老師獲得本次補助。
- 四、有關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資料上傳作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該資料庫蒐集類別繁多且每學期定期上傳資料，為確保未來資料上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擬訂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研商會議，敬請電算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出席研議後續事宜。
- 五、創新育成中心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邀請校外育成專家協助完成 108 年續駐審查，共有 9 間廠商提出續駐申請，其中 3 間未通過審查。
- 六、創新育成中心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辦理 107 年 U-start 計畫之印刷廠實務參訪活動，團隊收穫良多。

國際事務處

- 一、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江蘇理工學院朱林生校長等5人來訪，校長親自接待，針對兩校辦學現況與未來推廣教育合作進行交流。
- 二、107年12月18日(星期二)姊妹校南卡羅來納大學國際處黃金澤博士來訪，觀摩藝博館展覽，討論兩校學生交換合作計畫。
- 三、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海師範大學謝晉影視藝術學院趙炳翔院長來訪，與傳播學院、表演學院師生交流，參觀傳播學院教學設施與臺藝表演廳。
- 四、107年12月21日、23日，姊妹校上海音樂學院於演講廳演出兩場原創音樂劇《夢臨湯顯祖》，與本校音樂系聲樂學生合作演出，獲得熱烈迴響。
- 五、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江蘇理工學院電氣資訊工程學院喬曉華書記等5人來訪，與推廣教育中心洽談合作短期專班。
- 六、108年1月3日(星期四)美國法界佛教大學 Douglas Powers 副校長等8人來訪，校長親自接待，將於近期完成姊妹校締約。
- 七、108年1月4日(星期五)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李泳麒助理教授來訪，與雕塑系、美術系交流，參觀藝博館展覽。
- 八、108年1月3日(星期四)12:00假教研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8年度教育部學海計劃分享與申請說明會」，3位受獎生分享出國交換經驗與收穫，並勉勵學弟妹爭取獎學金出國增廣見聞。
- 九、為照顧本學期交換生暨短期自費研修學生往返機場路途之交通安全，預計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辦理送機服務。感謝各系所師長及行政單位對於交換生學業、生活、住宿之大力協助。

文創處

- 一、107 年文創工作室團隊「嘉 wood 製造」，以生產微型木製雕塑作品為主要方向，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之集資計畫。
- 二、本處辦理 108 年度園區進駐廠商申請，收件至 1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歡迎各系所轉知師生及校友踴躍申請，相關資訊請見本處網站公告。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為辦理「108 年度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已於 12 月底於官網公布 108 年度招募業者事宜，收件至 1 月 31 日止，並即將於 2 月針對通過初審之團隊進行第二階段複審。

圖書館

- 一、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108年1月2日(星期三)起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08年2月25日(星期一)止，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館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18日(星期一)止，以個人之e-mail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箱dl10@mail.ntua.edu.tw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參考閱覽，「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三、本館訂於108年1月2日(星期三)起至2月28日(星期四)止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舞蹈饗宴」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訂於108年1月2日(星期三)起至2月28日(星期四)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雕塑人生」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五、本館出版中心加入國內公立大學出版聯盟後，首次參加2019第27屆臺北國際書展，展覽訂於2月12日(星期二)至2月17日(星期日)於世貿一館D506展位舉行，開放時間為上午10時至晚上8時，其中星期五及星期六延長開放至晚上10時，敬請各位長官蒞臨指導並協助宣傳師生共襄盛舉，各長官若有門票需求，請聯絡出版中心。
- 六、本館辦理107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成績揭曉，得獎名單詳(如附件一)。
- 七、本館辦理107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前10名名單詳(如附件二)。
- 八、本館辦理107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前10名名單詳(如附件三)。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12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3場活動，共使用14天、演講廳12場活動共使用18天、國際會議廳9場活動共使用11天；場館使用共計43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二、12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一)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14萬3,213元，支出14萬0,692元(含場館清潔費、場館修繕、營業稅與館廳工讀助學金，因核發之工讀助學金時數已全數用罄，自10月起由場設費用支出)，盈餘2,521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五)。

(二) 臺藝表演廳3場活動共使用14天，其中1場12天為《島嶼時光》跨界劇場活動，原場租費用為11萬4,000元(含工讀時數116小時共計3萬2,480元)(如附件六)，為配合「第二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教育部全民美育旗艦計畫」之執行，由本中心場設費用支應工讀助學金3萬2,480元整。

三、本中心於107年12月4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六)傾全力配合協助「第二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教育部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完成-《島嶼時光》跨界劇場於臺藝表演廳演出；致使跨科技、人文、藝術的表演在多功能的劇場中順利執行，並圓滿成功演出，獲得觀眾一致肯定。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加退選及選課結果查詢作業英文化已完成，並於 108 年 1 月 6 日開始提供國際生 107 年第 2 學期選課使用，目前系統作業順暢進行中。
- 二、本中心完成臺藝大資訊行動服務 APP 建置，提供學生與教職員校務個人化服務（含課表、成績、差勤等資訊）、即時臺藝大最新消息（校園新聞、展、演、映最新公告）、行動影音、活動報名、行事曆（重大活動時程）、通訊錄、代辦事項、緊急校安專線以及藝文展訊。以 SSO 單一登入認證之帳號密碼登入即可使用校務資訊個人化服務，以達到服務多元化的全方位目標。請於 Google Play 及 App Store APP，搜尋 NTUA、臺（台）藝大關鍵字，即可下載安裝”臺藝大行動服務” APP。
- 三、本中心完成算圖農場硬體升級與新增自動化排程機制，學生只要遠端上傳母檔後，系統可分配運算機器，依照工作先後順序完成算圖工作，提升算圖的效率。目前提供 8 台伺服器，共 176 核心 CPU，進行 24 小時運算使用。
- 四、中心於戲劇系頂樓完成無線 AP 建置，在校門口與公車亭週邊提供校園無線 WIFI 服務。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7-2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已於 1 月 7 日(星期一)開放網路報名，並使用臉書、新北藝遊、電郵及簡訊等宣傳，請同仁協助廣為周知；另，107-寒推廣班：樂齡冬令營(2 班)、兒少小學堂冬令營(2 班)、2019 年學齡前音樂教學研習班，預定於 1 月 16 日(星期三)後陸續開課。
- 二、107-1 推廣教育學分班已於 1 月 7 日於校務行政系統開放成績輸入，請各開課單位轉告所屬上課老師，請於 1 月 20 日前完成成績輸入，並擲回成績遞送單。
- 三、本中心刻正辦理上海師範大學謝晉學院「2019 寒假動畫遊戲工作坊」，感謝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大力協助。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前考量重整人之職責程度不亞於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期責酬相符，依97年10月27日以院授字第0970024190號函規定，兼任公司重整人職務者，比照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規定，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兼職費相關規定，重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得比照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核定「軍公教人員兼職支給表」領受限制二「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規定以12,750元為限」之規定。(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3259號書函)
- (二)「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宣導短片，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108年至110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乙案，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教育部107年11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99028號書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之被保險人，自108年1月1日起(不適用年金之被保險人，如本校公務人員及教師)自8.83%調降至8.28%及(適用年金之被保險人，如駐衛警)自13.4%調降至12.53%一案，請轉知本校同仁。(教育部107年12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20997號書函)

二、執行事項：

- (一)本校107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訂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在晶宴會館(府中館)舉行，本次餐會備有豐盛菜餚及摸彩活動，節目主持及規劃由設計學院承辦，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 (二)本校108年度新春團拜訂於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校臺藝表演廳前廊舉行，藉此與會互道新禧，聯絡彼此情誼，活動備有精美茶點，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三、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月(4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聘兼、1人免予代理、1人免兼辦、1人代理、1人調職；約用人

員：計1人新進、1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回職復薪、1人離職。
(如附件七)

主計室

一、本校會計網路請購系統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關閉，經本室逐筆確認未核銷之請購案，並催促其儘速完成簽、購案等核銷之程序，107 年度帳務已於本(108)年 1 月 9 日關帳，刻正辦理後續帳務作業，107 年度預算執行初步結算如下：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10 億 0,379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0 億 2,120 萬元，佔全年預算數之 101.73%。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10 億 5,462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9 億 6,955 萬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91.93%。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5,165 萬元，主要係文創園區與總務處維護費預算 2,193 萬元未執行，另收到本校演藝廳整修工程廠商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 1,599 萬元所致。

二、有關 107 年度各單位核銷作業之缺失情形綜整如下，請各位主管督導同仁檢討改進：

(一)於年底一次報銷自寒、暑假起多個月份之維護、租賃案。

(二)於活動完成後未儘速報銷，至年底結帳期間始辦理。

(三)未於事情發生前完成簽案，而於年底結帳期間一次辦理簽、購案。

(四)年底結帳期間不願親跑簽、購案。

(五)簽、購案奉核後未送主計室開立傳票。

傳播學院

圖文系舉辦 2019「沈啟源攝影創作獎」攝影比賽，影賽主題：「愛」，參賽對象為本校各學院系所的正式學生，收件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晚上 6 時截止，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參賽，活動詳情請見圖文系網站。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第46屆實驗劇展：《青春禁忌遊戲》、《絕不付帳》、《妳變了於是我》、《春眠》、《殭屍末日》、《不如這樣吧》等六齣	108/1/20(日)-2/1(五) 戲劇系1F實驗劇場
舞蹈系	受邀赴新加坡濱海灣浮動舞臺「春到河畔2019」—春節慶祝表演活動。	1/31(四)~2/7(四)
	「2019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美加東團」節目驗收	1/30(三)14:00 舞蹈系501教室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2018 新住民舞蹈比賽成果暨宣傳記者會	107/12/16(日)
戲劇系	2018 年第二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島嶼時光》	107/12/14(五)- 12/15(六)
	105 級班級展演— 進修學士班級展演《凸頭女高音》 日間學士班《亮亮一家》	107/12/14(五)- 12/16(日) 108/1/4(五)-1/6(日)
	管樂團年度展演	107/12/19(三)
音樂系	交響樂之夜—荀白克 vs 陳必先	107/12/21(五)
	林菁與臺藝合唱之夜	108/1/4(五)
舞蹈系	受邀參與「2019 兩岸舞蹈院校交流匯演」活動	108/1/12(六)~1/13(日)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2018 第六屆英語演講比賽」，已於12月12日(三)圓滿完成。本次題目為” Learning from Mistakes ”，吸引來自各個系所的35位學生參加，比賽共選出5位優勝者。未來英語演講比賽將會持續舉辦，希望能夠多鼓勵同學們參與，站上舞台展現自己。第六屆英語演講比賽得獎名次如下：

第一名 舞蹈二許柔安

第二名 廣電三謝孟君

第三名 多媒三張榮順

優選 廣電二張子緣

優選 圖文三陳宣志

補充報告：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超日常daily+」，從開幕至今以「藝術家的日常」、「藝術教師的日常」、「策展人的日常」、「斜槓世代的日常」等四大主題，共舉辦相關講座共19場，(如附件十一)。
- 二、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截至目前為止共有17場團體導覽、12場定時導覽，如清華大學 EMB、藝術經紀機構、大專校院藝文協會、本校陸生……等。

體育室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預定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假新北市政府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辦，若確定各單位當日無虞後，將盡速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租借事宜。
- 二、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公開一級，自 107 年 11 月 25 日展開 16 支球隊單循環(每隊 15 場比賽)賽事，於 108 年 1 月 6 日完成預賽賽程，本校以 8 勝 7 敗過半勝率與高雄師大戰績相同，最後比相關勝負後，以第九名坐收無緣晉級前八強的複賽。預賽 15 場比賽結果，成績如下：

場次	日期	與賽隊伍	比賽成績	比賽結果	備註
1	12/3	中州科大	68:65	勝	
2	12/4	北市大學	77:64	勝	
3	12/5	臺北商大	90:75	勝	
4	12/7	屏東大學	70:52	勝	TV
5	12/8	義守大學	83:76	勝	TV
6	12/9	政治大學	74:90	敗	TV
7	12/10	高雄師大	<u>72:73</u>	敗	
8	12/20	臺灣師大	64:78	敗	
9	12/21	輔仁大學	72:81	敗	TV
10	12/22	健行科大	88:95	敗	TV
11	12/23	國立體大	71:84	敗	TV
12	01/03	臺灣科大	72:42	勝	
13	01/04	文化大學	<u>53:54</u>	敗	TV
14	01/05	醒吾科大	85:41	勝	TV
15	01/06	萬能科大	85:76	勝	
合計				8 7	

預賽名次如下：

名次	隊伍	比賽成績	備註
1	臺灣師大	15 勝 0 敗	
2	健行科大	14 勝 1 敗	

3	國立體大	12 勝 3 敗	
4	輔仁大學	11 勝 4 敗	
5	政治大學	10 勝 5 敗	
6	文化大學	10 勝 5 敗	
7	義守大學	9 勝 6 敗	
8	<u>高雄師大</u>	<u>8 勝 7 敗</u>	
9	<u>臺灣藝大</u>	<u>8 勝 7 敗</u>	
10	中州科大	7 勝 8 敗	
11	臺灣科大	4 勝 11 敗	
12	臺北商大	4 勝 11 敗	
13	萬能科大	4 勝 11 敗	108 學年度降為 公開二級隊伍
14	北市大學	2 勝 13 敗	108 學年度降為 公開二級隊伍
15	屏東大學	1 勝 14 敗	108 學年度降為 公開二級隊伍
16	醒吾科大	1 勝 14 敗	108 學年度降為 公開二級隊伍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0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辦理修正旨揭要點。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出國交換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簽奉核准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 二、鑒於本校部分出國交換同學研修情形不佳，出現出國研修成績不佳、僅修習語言課程、技術性利用延修生身份出國選修語言課程，藉此省卻前往海外就讀語言學校之費用等情事。前述已違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良好立意，甚至於造成校譽受損。本處爰擬修正交換生甄選要點，制定出國研修相關規範，敘明出國交換生之權利義務。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簽准奉核提會審議。

二、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已於107年7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號令修訂，故配合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並上簽奉核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會會長報告

一、學生會依秘書室大期程規劃向本校日夜間各院系學生調查舉辦藝術週之意願調查，迴響不如預期。

二、案由：本校學生反映A區停車場多有廢棄及非本校師生機車停車，經調查多數學生建議本校設置停車場刷卡系統。

決議：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三、案由：本校學生反映停車場開放時間是否可調整為24小時以利夜間部同學出入。

決議：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一、今年3至6月展演活動之宣傳已開始進行，並陸續推展本校品牌行銷。

二、本校各院系所的展演活動時程較為分散，後續將與各院系所協調各項活動之集合性，以達集中宣傳推廣之效益。

三、未來將擬定新上任單位主管之校務行政辦理手冊，以便儘快瞭解本校各項校務運作之時程及辦理事項，加強行政效能。

拾、綜合結論

一、請各系主任叮囑教師務必在1月20日中午12時之前上傳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登錄注意嚴謹正確。

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已完成上樑階段，近日開始進行內裝工程，預計明年竣工啟用，並請總務處開始規劃空間運用，希望未來教師研究群組及學生創新創業社團能在此發揮最大效

- 益。
- 三、本校與上海音樂學院合作演出「夢臨湯顯祖」2場次原創音樂劇，圓滿成功，在此鼓勵本校能多與各國專業藝術校院合作交流。
 - 四、經校務會議通過碩博班合併及調整一案，請各院系所儘快確認調整後之課程架構，俾利後續辦理招生作業。
 - 五、感謝音樂系陳必先客座教授、賴如琳教授、黃荻副教授、洪愷襄助理教授，以鋼琴、單簧管、小提琴等演奏經典曲目為(108)年1月4日之校務顧問會議展開序幕，隆重歡迎貴賓蒞臨；校長對於校務顧問及校內一級主管，一年來協助學校推動重要政策不遺餘力表達謝意，藉此與顧問進行意見交流，希望傳達臺藝大年度治校策略並做為永續文化平臺之能量。
 - 六、感謝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王鳳雀組長協助辦理校務基金管理，提升本校校務基金利息存款，並爭取提高本校薪資戶跨行轉帳提款次數。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107 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得獎名單

名次	金句創意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圖書館如萬花叢，每一本書都是盛開的鮮花。 越是辛勤的蜜蜂，越能汲取到甘甜的蜂蜜。	謝祥釋	日間碩士班廣播電視學系一年級
第二名	書，越久越香。沉浸在書海的芳釀 聞者醉，閱亦醉 長久的醞釀與沉澱 萃取-雅、藝、智。	周筠閔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一年級
第三名	圖書館，是讓我內心豐盈的大船， 航向名為夢想的彼岸。	鄭憶臻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四年級
優選	如果我選擇墮落，我希望底下是一片書海汪洋。	瞿琇倫	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一年級
優選	讀好書，使智者更智，愚者不愚。	羅立婷	日間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四年級
優選	泅泳知識瀚海，悠游書頁扁舟，豐富生命資糧	江季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優選	藉由閱讀，汲取人生與文化的養分，走進圖書館，尋得生命與心靈的綠洲。	林雅雯	日間學士班美術學系二年級
優選	大學裡，科系成就我的專業，圖書館成就我的一輩子。	陳子威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二年級
佳作	圖書館藏天下事，莘莘學子淘不盡； 熟讀古今春秋史，成聖成賢揚萬世。	柯曉杉	進修學士班音樂學系一年級
佳作	當文青的第一步，不是去咖啡廳， 而是到圖書館。	游皓穎	日間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二年級
佳作	閱讀就如同坐上了時光機，通達過去， 知曉未來，更可提升現有的自我。	王明華	進修學士班音樂學系二年級
佳作	指紋劃過智慧的軌跡，眼眶底埋下 數不盡的寶藏。	陳志富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二年級
佳作	翻閱書本的扉頁，便能聞到字裡行 間的書香味。	王伶辰	日間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三年級
佳作	讀好書使我登峰造極，替自己下盤 人生的好棋。	郭家宏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一年級
佳作	品味的養成是知識的堆砌。	李虹瑾	日間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一年級
佳作	一書一世界，在圖書館找尋屬於我 們的天堂。	謝懷瑩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四年級
佳作	閱讀的浪漫可使青春佇足，每本書 都是最美的一次邂逅。	汪翰慈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年級
佳作	足以顯示一個人的性格，莫過於他的 言談。 足以顯示一個人的言談，莫過於她 看過多少書。	邱佳儀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二年級

附件二

107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前 10 名單

讀者姓名	讀者證號	系所名稱	借閱冊數	名次
傅馨儀	1056061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176	1
陳家柔	10610205	書畫藝術學系	137	2
古佩玄	10651014	廣播電視學系	135	3
郭蓓璇	10450613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20	4
蔡孟臻	10610402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1	5
劉學蓉	10471405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	6
張哲瑋	10521313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03	7
郭佳燕	10571405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	8
李念如	10610220	書畫藝術學系	97	9
楊昕	10525103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 碩士班	93	10

附件三

107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前 10 名名單

讀者姓名	讀者證號	系所名稱	利用次數	名次
陳文樵	1043550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	738	1
李精明	10635507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	482	2
彭鈺佳	10725407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437	3
蘇俐雯	10621011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383	4
許芷榕	10325410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366	5
王娜	107E0851	日碩士陸生交流班	342	6
游承翰	10350904	電影學系	298	7
宋浩辰	10671305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9	8
蔡欣芸	10621001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288	9
張文美	10636201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 博士班	242	10

附件四

藝文中心各館廳 12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表演學院	島嶼時光	12/04~12/15
	2	音樂系	管樂團年度音樂會	12/18~12/19
	3	音樂系	管弦樂團年度音樂會	12/21
演講廳	1	巴洛克音樂學苑	巴洛克音樂成果發表會	12/02
	2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座	12/05
	3	舞蹈系	2018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	12/07~12/09
	4	藝鐸音樂美術學苑	藝鐸年度音樂發表會	12/09
	5	通試中心	2018 第六屆英語演講比賽	12/12
	6	教務處	107-1 教務會議	12/13
	7	廣電系	2018 數位傳播-賽博光廊暨颯心立藝學術研討會	12/14~12/15
	8	夢想森林音樂工作坊	2018 學生音樂發表會	12/16
	9	國際事務處	夢臨湯顯祖音樂劇	12/18~12/23
	10	學務處	107-1 服務學習活動	12/20
	11	學務處	107-1 服務學習活動	12/27
	12	美聲音樂學苑	美聲音樂學苑發表會	12/28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2/11
	2	臺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	2018 大臺北藝術節「側拍攝影聯展	12/12
	3	中華攝影教育學會	2018 年中華攝影教育學會研討會	12/15
	4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2/15
	5	多媒系	多媒系第十三屆畢業製作複審	12/15
	6	圖文系	未來印刷技術發展趨勢研討會	12/18
	7	視傳系	視傳系四年級畢業製作初次審查	12/20~12/21
	8	內家武學社	107 年中華易宗內家武術校際聯合講座	12/23
	9	秘書室	校務會議	12/26~12/27

附件五

藝文中心1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4	100%	16,0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4		16,00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22%	35,210	0
校外租用	14	78%	74,383	0
總計	18		109,59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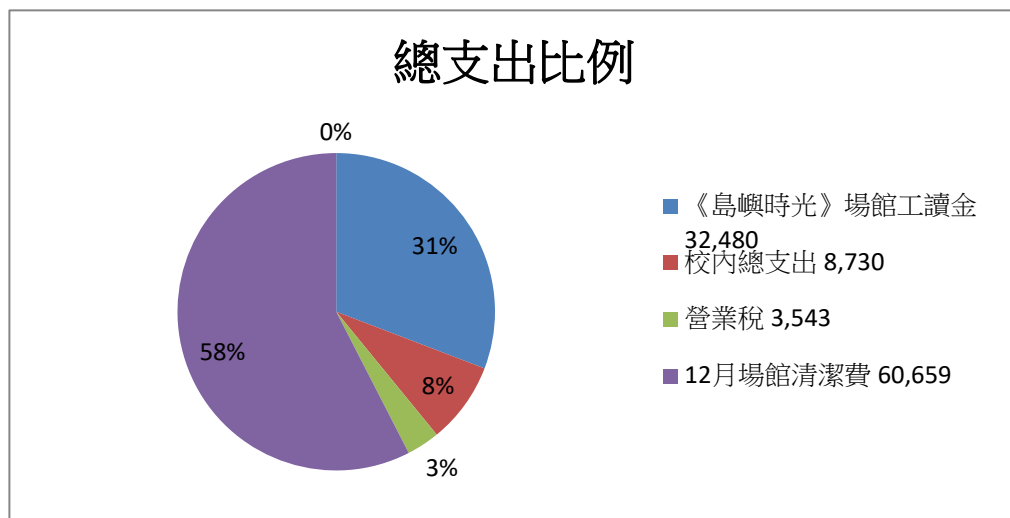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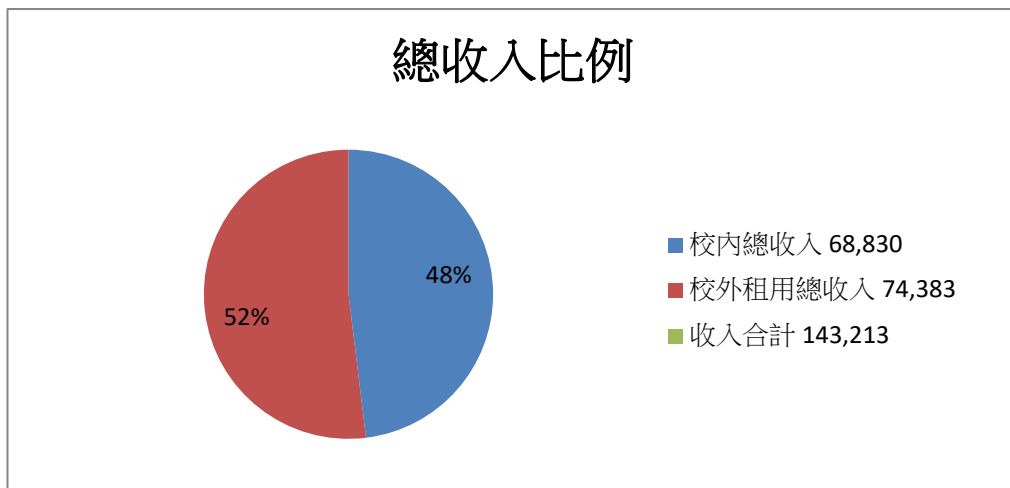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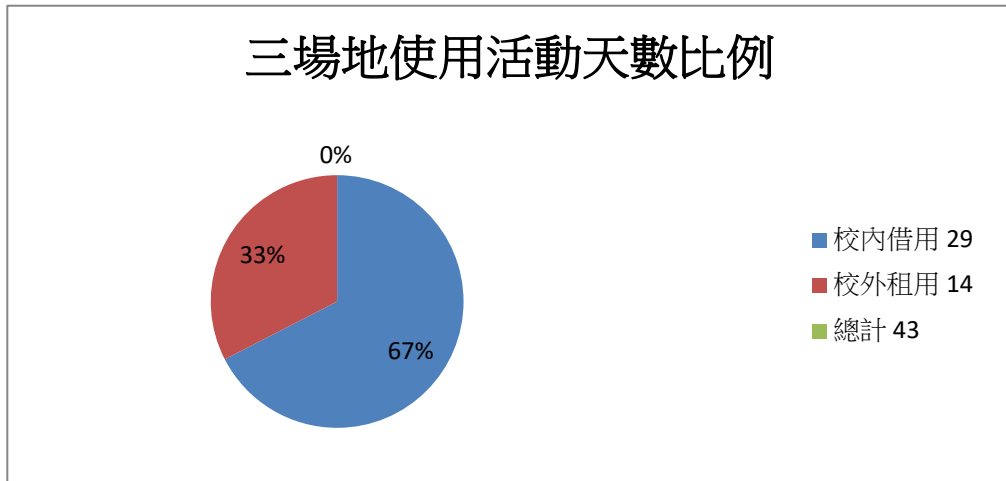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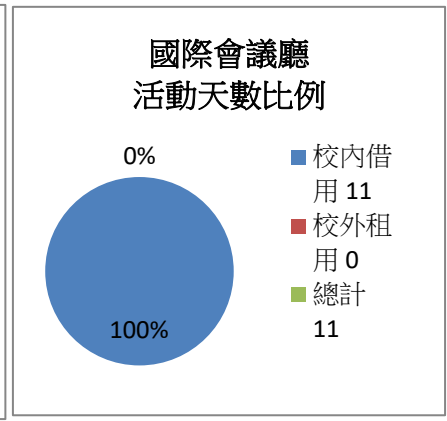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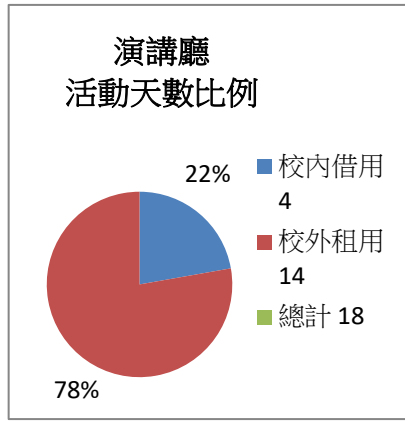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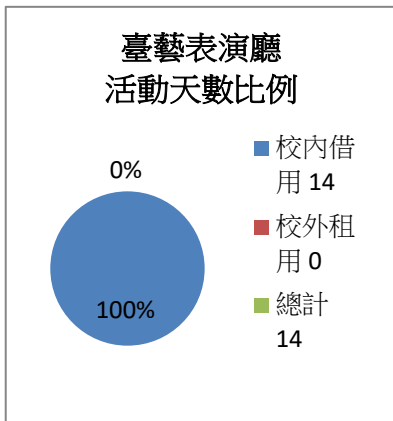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1	100%	17,62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1		17,62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9	67%	
校外租用	14	33%	
總計	4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68,830	48%	
校外租用總收入	74,383	52%	
收入合計	143,213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67,760	48.2%	12月份場館工讀金
《島嶼時光》場館工讀金	32,480	23.1%	共計116小時
校內總支出	8,730	6.2%	臺藝表演廳監控螢幕 維修1,800元；觀眾席 180度門弓器更換 6,930元
營業稅	3,543	2.5%	
12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43.1%	
支出合計	140,692		

藝文中心12月份場館盈餘	2,521		
含島嶼時光工讀金場館透支	-29,959		



附件六

「島嶼時光」場租費用一覽表

活動日期：107年12月04日（二）至12月15日（六）

使用時間		時段	場租	備考
12/04 (二)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 平日時段 2. 小計 6,000 元
	裝台	13:00~17:00	3,000 元	
12/05 (三)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 平日時段 2. 小計 6,000 元
	裝台	13:00~17:00	3,000 元	
12/06 (四)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 平日時段 2. 小計 6,000 元
	裝台	13:00~17:00	3,000 元	
12/07 (五)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 平日時段 2. 小計 6,000 元
	裝台	13:00~17:00	3,000 元	
12/08 (六)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平日時段
12/09 (日)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 平日時段 2. 小計 6,000 元
	裝台	13:00~17:00	3,000 元	
12/10 (一)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 平日時段 2. 小計 9,000 元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2/11 (二)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 平日時段 2. 小計 9,000 元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2/12 (三)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 平日時段 2. 小計 9,000 元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2/13 (四)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 平日時段 2. 小計 9,000 元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裝台	08:00~12:00	3,000 元	
12/14 (五)	彩排	08:00~12:00	3,500 元	1. 假日時段 2. 小計 25,000 元
	彩排	13:00~17:00	3,500 元	
	演出	18:00~22:00	18,000 元	
12/15 (六)	彩排	08:00~12:00	3,500 元	1. 假日時段 2. 小計 20,000 元
	演出	13:00~17:00	13,000 元	
	拆台	18:00~22:00	3,500 元	
總計			114,000 元	

附註：以校內收費標準計算

《島嶼時光》臺藝表演廳工讀金一覽表

日期	時間	時數	金額	備考
12/04 (二)	08:00~17:00	8	2,240 元	8 小時×2 人×140 元/時
12/05 (三)	08:00~17:00	8	2,240 元	8 小時×2 人×140 元/時
12/06 (四)	08:00~17:00	8	2,240 元	8 小時×2 人×140 元/時
12/07 (五)	08:00~17:00	8	2,240 元	8 小時×2 人×140 元/時
12/08 (六)	13:00~17:00	4	1,120 元	4 小時×2 人×140 元/時
12/09 (日)	08:00~17:00	8	2,240 元	8 小時×2 人×140 元/時
12/10 (一)	08:00~22:00	12	3,360 元	12 小時×2 人×140 元/時
12/11 (二)	08:00~22:00	12	3,360 元	12 小時×2 人×140 元/時
12/12 (三)	08:00~22:00	12	3,360 元	12 小時×2 人×140 元/時
12/13 (四)	08:00~22:00	12	3,360 元	12 小時×2 人×140 元/時
12/14 (五)	08:00~22:00	12	3,360 元	12 小時×2 人×140 元/時
12/15 (六)	08:00~22:00	12	3,360 元	12 小時×2 人×140 元/時
總計		116	32,480 元	116 小時×2 人×140 元/時

附件七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資料

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月(4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聘兼、1人免予代理、1人免兼辦、1人代理、1人調職。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邱助理研究員麗蓉	聘兼	107.12.10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李助理研究員斐瑩	免予代理	107.12.10	
總務處環安組	組長	劉智超	免兼辦	107.12.13	原保管組組長兼辦環安組組長職務，自技正莊佳益代理環安組組長之日起免兼辦。
總務處環安組	組長	莊佳益	代理	107.12.13	莊技正自107.12.13起，於組長職缺未遞補前暫行代理，以1年為限。
人事室	組員	盧俊宇	調職	107.12.14	新職：國立嘉義大學組員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1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回職復薪、1人離職。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幹事	許士珍	育嬰留職停薪	107.12.01	107.12.01至108.05.31育嬰留職停薪
人事室	行政助理	謝佩穎	新進	107.12.19	人事室組員盧俊宇調職後所遺職缺職務代理人，代理至遞補人員到職前1日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吳怡媚	回職復薪	107.12.25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宋政勳	離職	107.12.25	吳怡媚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於吳員復職之日因契約期滿離職
以下空白					

附件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15日106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身分定義

本要點所稱「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定義如下：

- (一) 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其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生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1.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2.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無勞務對價關係者。
- (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分為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其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時，應向其說明申請資格、擔任期間、薪資等相關權利義務，並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

三、獎助生範疇

-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 附服務負擔：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者。

四、獎助生認定程序

- (一) 研究獎助生
 1.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2.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點範疇及前目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3.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目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二)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五、獎助生學習活動之規範

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六、獎助生之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七、身心障礙獎助生之權益保障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對象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九、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規範

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視業務性質，優先洽詢並進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
- (二) 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暫以一個為限。惟將視本校整體配套規劃及推動情形予以放寬，並另公告之。
- (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若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於起聘日至用人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到職

日起十日內前訂勞動契約。

- (五) 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 (六) 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因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七)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得選擇加班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八)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給假作業。
- (九)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 助理人員到離職時，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助理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規定辦理者，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遵守事項

勞僱型兼任助理於受聘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工作期間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二) 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其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 (三) 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 (四) 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五) 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 (六) 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二、申訴程序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若關係身分認定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十三、其他

助理人員管理事項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訂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本點未修正
<p>一、 法源依據</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法源依據</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 身分定義</p> <p>本要點所稱「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定義如下：</p> <p>（一）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其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生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1.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2.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無勞務對價關係者。</p> <p>（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分為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其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時，應向其說明申請資格、擔任期間、薪資等相關權利義務，並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p>	<p>二、 身分定義</p> <p>本要點所稱「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定義如下：</p> <p>（一）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其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生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1.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2.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之實習課程且學生並無選擇權，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正式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p> <p>3.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無勞務對價關係者。</p> <p>（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分為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其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p>	<p>因應教育部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專科以上學校生擔任教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生納勞保，爰刪除第2項「教學獎助生」文字。第(一)項所定獎助生參與「教學」，係屬「教學獎助生」係屬「教學獎助生」之範圍，併予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時，應向其說明申請資格、擔任期間、薪資等相關權利義務，並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p>	
<p>三、 獎助生範疇</p> <p>（一）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附服務負擔：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者。</p>	<p>三、 獎助生範疇</p> <p>（一）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附服務負擔：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者。</p>	<p>一、 本點未修正。</p>
<p>四、 獎助生認定程序</p> <p>（一）研究獎助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2.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點範疇及前目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3.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目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p>（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p>	<p>四、 獎助生認定程序</p> <p>（一）研究獎助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2.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點範疇及前目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3.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目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p><u>（二）教學獎助生</u></p>	<p>一、 因應教育部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專科以上學校生擔任教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生納勞保，爰刪除第（二）點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p>	<p>1. <u>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u></p> <p>2. <u>學生代表參與：前目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p> <p>3. <u>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u></p> <p>4. <u>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u></p> <p>(三)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p>	
<p>五、 獎助生學習活動之規範 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 <u>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u></p> <p>(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u>學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u></p>	<p>五、 獎助生學習活動之規範 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u>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u></p> <p>(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學生從事相關<u>教學、研究或服務等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u></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六、 獎助生之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 <u>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p>	<p>六、 獎助生之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 研究獎助生<u>或教學獎助生</u>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著</p>	<p>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p> <p>(四)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五)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六)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七、 身心障礙獎助生之權益保障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p>	<p>七、 身心障礙獎助生之權益保障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p>	本點未修正。
<p>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對象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含大陸地區學生。</p>	<p>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對象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含大陸地區學生。</p>	本點未修正。
<p>九、 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規範 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視業務性質，優先洽詢並進</p>	<p>九、 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規範 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視業務性質，優先洽詢</p>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p> <p>(二) 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暫以一個為限。惟將視本校整體配套規劃及推動情形予以放寬，並另公告之。</p> <p>(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若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 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於起聘日至用人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前訂勞動契約。</p> <p>(五) 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p> <p>(六) 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七)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得選擇加班補休或支領加班費。</p> <p>(八)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給假作業。</p> <p>(九)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十) 助理人員到離職時，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退保及提繳勞退休金手續。助理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休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規定辦理者，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p>	<p>並進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p> <p>(二) 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暫以一個為限。惟將視本校整體配套規劃及推動情形予以放寬，並另公告之。</p> <p>(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若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 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於起聘日至用人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前訂勞動契約。</p> <p>(五) 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p> <p>(六) 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七)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得選擇加班補休或支領加班費。</p> <p>(八)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給假作業。</p> <p>(九)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十) 助理人員到離職時，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退保及提繳勞退休金手續。助理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休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規定辦理者，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 勞僱型兼任助理遵守事項 勞僱型兼任助理於受聘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工作期間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p> <p>(二) 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其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p> <p>(三) 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p> <p>(四) 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p> <p>(五) 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p> <p>(六) 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 勞僱型兼任助理遵守事項 勞僱型兼任助理於受聘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工作期間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p> <p>(二) 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其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p> <p>(三) 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p> <p>(四) 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p> <p>(五) 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p> <p>(六) 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 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p> <p>(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十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 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p> <p>(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 二、 申訴程序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若關係身分認定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p>	<p>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十 二、 申訴程序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若關係身分認定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p>	<p>本點未修正。</p>
<p>十 三、 其他 助理人員管理事項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十 三、 其他 助理人員管理事項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90.9.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1.4.16 九十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4.28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10 一〇四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9.20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發展及全球視野，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工作，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交換學生業務之執行。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一) 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二) 如以特定學院系所為簽約對象，其交換生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若有多餘名額，並經合作學校同意，可開放相關專業其他院系學生，並以該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三、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四、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獲選為交換學生赴姊妹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至多一學年，不得申請延長。

五、甄選條件：

(一) 研修時已在本校就讀一年(含)以上之本校在學生。

(二) 語文能力符合交換學校之最低標準。

(三) 在本校期間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四) 參與社團活動、社會公益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優良者尤佳。

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於每年十月到十二月(秋季班申請)或每年五月到七月(春季班申請)前，向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收件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一份)。

(三) 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四) 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

(五)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如托福或 IELTS 測驗成績或其他相關語言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

(六) 教授推薦函二封。

(七)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九) 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

七、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

- (一) 依與國外學校或機構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相關事項公告，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
- (二) 由申請學生系所就該生的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交由本處彙整且召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
- (三) 本處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名，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本處處長；各院代表共計 15 名，由校長圈選之。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本處處長代理之；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並決議。甄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或審議重要緊急案件。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 審查參考標準如下：

1. 需語言檢定之學校：

- (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40%。
- (2). 語言能力：30%。
- (3). 研修計畫：20%。
- (4). 其他（諸如得獎證明等）：10%。

2. 不需語言檢定之學校：

- (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55%
- (2). 研修計畫：35%
- (3). 其他(諸如語言、得獎等證明)：10%

八、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向本處申請撤銷。該生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申請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

九、交換學生注意事項：

- (一) 通過校內薦送學生應於國際處公告校內薦選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出國研修同意書」以及新臺幣 5,000 元整之保證金繳費收據正本至國際處，逾期未繳齊前述文件者視同放棄本校交換生薦送資格；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出具相關證明免予繳交保證金。確認錄取資格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薦送資格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 (二) 薦送學生於交換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未獲姊妹校錄取者，退給全額保證金；獲姊妹校錄取者，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入學資格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 (三) 本校出國交換學生於境外研修期間應至少修習 2 門或相當於臺灣學制 6 學分以上課程，修習課程需至少有 1 門課程需為原屬系所相關專業課程，並需通過所選讀學分或課程 2 分之 1(含)以上。
- (四) 學生應將境外修習課程清單於姊妹校開學後 30 日內送原屬系所審核，系所審核過後應於 10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本處備查。
- (五) 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六) 本校交換學生研修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七) 交換學生回校後一個月內須繳交：

1. 研修報告書：至少 2000 字，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提供本處連結並置於 Youtube 分享）。
2. 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國交換實習學生返國問卷調查」。
3. 協助該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本校研修與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事宜。

(八) 完成本點第三至七項之要求者，向本處提交保證金退款申請，本處審核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退款。未依規定完成前述要求者不予退款。

(九) 交換學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出國與歸國資料繳交作業程序，學生交換歸國相關資料繳交列入離校手續。

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甄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交換學生注意事項：</p> <p><u>(一)通過校內薦送學生應於國際處公告校內薦選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出國研修同意書」以及新臺幣 5,000 元整之保證金繳費收據正本至國際處，逾期未繳齊前述文件者視同放棄本校交換生薦送資格；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出具相關證明免予繳交保證金。確認錄取資格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薦送資格者，不予退還保證金。</u></p> <p><u>(二)薦送學生於交換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未獲姊妹校錄取者，退給全額保證金；獲姊妹校錄取者，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入學資格者，不予退還保證金。</u></p>	<p>九、交換學生注意事項：</p> <p>(一) 薦送學生於交換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p>	<p>一、為改善部分出國交換生研修情況不佳之情事，爰修訂本點。</p> <p>二、新增出國交換生需繳納保證金以及相關義務說明。</p> <p>三、新增第(一)項，說明相關規定。</p> <p>項次變更，並修訂文字。</p>

<p><u>(三)</u>本校出國交換學生於境外研修期間應至少修習 2 門或相當於臺灣學制 6 學分以上課程，修習課程需至少有 1 門課程需為原屬系所相關專業課程，並需通過所選讀學分或課程 2 分之 1(含)以上。</p> <p><u>(四)</u>學生應將境外修習課程清單於姊妹校開學後 30 日內送原屬系所審核，系所審核過後應於 10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本處備查。</p> <p><u>(五)</u>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p> <p><u>(六)</u>本校交換學生研修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p> <p><u>(七)</u>交換學生回校後一個月內須繳交：</p>	<p><u>(二)</u> 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p> <p><u>(三)</u> 交換學生研修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p> <p><u>(四)</u> 交換學生回校後一個月內須繳交：</p>	<p>四、新增第(三)項。為避免學生海外研修時未出席課程或僅修習語言課程的情況再次出現，故新增本項要求學生最低修習課程。</p> <p>新增第(四)項</p> <p>項次變更</p> <p>項次變更</p> <p>項次變更</p>
--	--	---

<p>1. 研修報告書：至少 2000 字，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提供本處連結並置於 Youtube 分享）。</p> <p>2. 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國交換實習學生返國問卷調查」。</p> <p>3. 協助該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本校研修與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事宜。</p> <p><u>(八)完成本點第三至七項之要求者，向本處提交保證金退款申請，本處審核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退款。未依規定完成前述要求者不予退款。</u></p> <p><u>(九)交換學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出國與歸國資料繳交作業程序，學生交換歸國相關資料繳交列入離校手續。</u></p>	<p>1. 研修報告書：至少 2000 字，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提供本處連結並置於 Youtube 分享）。</p> <p>2. 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國交換實習學生返國問卷調查」。</p> <p>3. 協助該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本校研修與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事宜。</p> <p><u>(五) 交換學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出國與歸國資料繳交作業程序，學生交換歸國相關資料繳交列入離校手續。</u></p>	<p>五、新增第(八)項，說明交換生完成相關義務後方得申請退款。</p> <p>六、項次變更</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 <u>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u> 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業於107年7月2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號令訂定發布。
第二條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u> 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款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u>本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u>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三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細則之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	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條

<p>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二、<u>實習指導教師</u>：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u>實習輔導教師</u>：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四、<u>實習學生</u>：<u>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u></p> <p>五、<u>實習契約</u>：<u>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u></p>	<p>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p> <p>二、<u>實習指導教師</u>：係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p> <p>三、<u>實習輔導教師</u>：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四、<u>實習學生</u>：係指經本校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實習學生。</p>	
<p>第五條 <u>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u></p>	<p>第五條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整條刪除)</p>	<p>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p>
<p>第六條 <u>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u></p>	<p>第六條 <u>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u></p>	<p>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四條</p>
<p>第七條 <u>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規定如下：</u></p> <p><u>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u></p> <p><u>(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p>	<p>第七條 <u>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u></p>	<p>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p>

<p><u>(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p> <p><u>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u></p> <p><u>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u></p> <p><u>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u></p>		
<p>第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p>	<p>第八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p> <p>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p> <p>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p>	<p>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條</p>
<p>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p> <p>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p> <p>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p>	<p>第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調整至第八條)</p>	<p>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p>

<p>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p>		
<p>第十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p> <p>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p> <p>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p> <p>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p>	<p>第十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p> <p>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p> <p>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p> <p>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p> <p>(調整至第九條)</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兩次。</p> <p>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p> <p>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p> <p>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p> <p>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p> <p>(調整至第十條)</p>	<p>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p>

<p>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以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 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p>	<p>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調整至第十一條)</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p>	<p>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u>教育實習機構</u>，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u>教育實習機構</u>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p>	<p>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調整至第十三條)</p>	<p>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條</p>

<p><u>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u></p> <p>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與新竹縣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於實習前提出申請，不得於實習中轉換實習機構。</p> <p>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p> <p>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p> <p>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p> <p>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第十五條 <u>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u></p> <p><u>一、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u></p> <p><u>二、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u></p> <p><u>三、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u></p> <p><u>四、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u></p> <p><u>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u></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p> <p>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p> <p>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於實習前提出申請，不得於實習中轉換實習機構。</p> <p>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p> <p>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p> <p>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p> <p>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調整至第十四條)</p>	<p>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p>
<p>第十六條 <u>實習輔導教師職責</u></p>	<p>第十六條 <u>實習輔導教師以輔</u></p>	

<p>如下：</p> <p>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p> <p>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三、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p>	
<p>第十七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p>	<p>第十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八、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p> <p>(調整至第十六條)</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第十八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p> <p>(調整至第十七條)</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實習說明會。</p>	<p>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p>

<p>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p>	<p>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後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p>	
<p>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七、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p>	<p>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調整至第二十條)</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u>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u> <u>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u> <u>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u> <u>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u></p>	<p>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p>	<p>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p>

<p>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本中心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 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p>	<p>得本校同意。</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評量表由本校另訂之。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p>	<p>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p>
<p>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p>	<p>第二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p>	<p>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p>	<p>條次變更</p>

<p>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p>	<p>證明)。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調整至第二十五條)</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本中心會議審議。</p>	<p>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調整至第二十六條)</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p>	<p>第二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u>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u></p>	<p>條次變更</p>

	(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調整至第二十八條)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u>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u>	第三十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增列條文 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4條
第三十一條 <u>本校學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u>	第三十一條 有違本校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不得教授實習相關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調整至第三十二條)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有違本校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不得教授實習相關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調整至第三十三條)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調整至第三十四條)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93年8月11日 93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5月26日 99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1.11.13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107.4.17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款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
-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

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

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

第十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兩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以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

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

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與新竹縣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於實習前提出申請，不得於實習中轉換實習機構。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 一、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二、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三、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四、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第十七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七、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

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本中心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

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 一、品德操守。
-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七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本中心會議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有違本校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不得教授實習相關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1、3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1-2	秘書室已針對本校行政程序，分層負責共通性業務做通盤調整，目的是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另外分層負責各處室個別性業務部份，請人事室主責辦理彙整修正作業，以加強推動各項政策運作與推廣。	107.8.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擬俟分層負責共通性項目核定後，配合函請各處室修正個別性業務部份。 2. 擬據各單位修正情形彙整後，將邀集秘書室協同各單位逐一檢視，再將檢視結果依規定程序陳核。 	人事室	108.2.28	繼續列管	
(107) 3-1	<p>提案三</p> <p>案由： 有關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共通性)業務規範修正草案。</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主計室意見修正。 2. 俟配套細則擬定後，辦理教育訓練並公告實施。 	107.10.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奉核准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將函知校內各一二級單位知悉辦理(函稿陳核中)。 2. 因應相關分層負責修正作業，部分校內表單需調整配合，已簽請修正完成有：學生宿舍辦理退費申請表(學務處)、自動繳費機溢繳退費申請書(總務處)、用印申請單(總務處)、場地租借保證金退還申請書(藝文中心)等 4 種，刻正簽請修正有：財產物品報廢單(總務處)、匯款退匯更正申請書(總務處)等 2 種，預計將於 1 月中旬修正完成。 3. 訂於 1 月 22 日及 28 日上 	秘書室	108.1.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午假圖書館六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教育訓練 2 場次，將由秘書室、人事室與主計室派員宣導，相關事宜籌備中。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蔡明吟
01101630